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公 告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原则

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线下报名、面试、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

1. 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主要从事就业协管工作。

1. 招聘范围及条件

1. 2023、2024年高校毕业生同时是脱贫人口或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或退伍军人的优先；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4.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熟悉电脑操作，会使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5. 南天湖镇籍优先。

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 曾经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

5. 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6. 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7. 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

1. 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9:00-12:00，14:30-18:00）。

2. 所需材料：本人简历、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退伍证（退伍军人）和1张近期免冠照片（1寸）。

3.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人员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南天湖镇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报名。

1. 招聘方式

若报名人数3人及以上则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面试人选。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报名人数3人以下则直接进入面试。现场面试：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由镇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相关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对面试对象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纪律意识、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面试，并形成初步结论。

1. 聘用及待遇

根据面试情况，提交镇党组集体审议，根据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南天湖镇人民政府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年一签，用人单位缴纳五险，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薪酬待遇、作息时间等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等。

五、工作地点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六、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者应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咨询电话:023-70670369。

注：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2024年8月30日